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公司拟设立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资金计划资金池总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购房借款的行为视同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借款数额：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资金计划资金池总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使用后借款人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申请；

借款期限：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

借款利率：公司高端技术人才获得的购房借款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免息（即5年内免息，自公司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

还款计划：公司高端技术人才（即借款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内借款人无需还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的第25个月开始按（借款总额/36个月）等额、逐月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还款（借款人可选择每月先从借款人税后工资中代扣还款，不足的部分由借款人自行补足；或采取自行打款的方式还款），也可申请提前还款；

反担保措施：为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应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

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对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购房借款的行为视同财务资助，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符合借款条件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已通过公司试用期考核并转正的在职高端技术人才，在公司设计研发岗位从事技术类相关工作的高端技术人才。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公司利益，申请人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应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借款管理办法可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稳

健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七、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7,300万元，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